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中低收入(含低收入戶)老人生活津貼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長青福利科

*聯絡電話：04-753-2358

*傳真：04-7260548

*電子信箱：a650200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696&act_id=156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直轄市、縣(市)依據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人數：以核定有案，當月應發放之人數計算。

(二)金額：指依上項應發放人數為基準所應發放之金額。

(三)低收入戶：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，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(即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)。

(四)中低收入戶：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，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1.5 倍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(即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中低收入戶)。

(五)中低收入老人：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，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 2.5 倍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

(六)原住民：依原住民身分法，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，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、元

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身分別」分；縱項依「低收入戶」、「中低收入戶」、「中低收入老人」及「具原住民身分」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報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0日

*資料變革：報表編號 10730-04-20-2 彰化縣中低收入(含低收入戶)老人生活津貼公務統計報表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次月 20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登記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